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41759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59317A00_ATTCH1. pdf、1759317A00_ATTCH2. pdf、
1759317A00_ATTCH3. pdf、1759317A00_ATTCH4.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33388A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333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範圍表、海報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
宣傳海報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

說明：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理，
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152200-1.pdf、A43000000A114040152200-2.pdf)

主旨：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傳海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如附件)，刪除原備註2。
- 二、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本會業印製宣傳海報，並於近日內由廠商寄送各用人機關參用張貼；現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請貴部(總處)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請發送予範圍表所列相關人員知悉。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